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65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4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1919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294 萬 4,124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75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 3 = 275 萬元），核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7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06576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區公所以 100 年 8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2484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00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

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

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指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1. 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若申請人被申報為扶養人口，則申報納稅義務人應列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2. 夫妻共同申報申請人為被扶養人口，視其與申請人間之親屬關係，應計算人口。3. 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始不列入計算人口範圍。」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1086 號函：「主旨：……研商辦理 100 年度

低

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動產計算方式一案……說明：……三、……修正 10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 97 年臺灣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計算……。」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4258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並於 100 年 6 月申請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法自應以 100 年度家庭總收入為計算基準，惟原處分機關強行將申報訴願人為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列入計算。○○○ 98 年度

有扶養訴願人之事實，然申請補助之資格仍未發生，且○○○願意切結 100 年度不再申報訴願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惟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表示若要認列 100 年度所得，須至 101 年後財稅資料更新始得申請，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顯然未盡查證之責，草率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全戶收入僅供糊口，且有龐大醫療費用，請撤銷原處分，並核准訴願人之申請。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阿姨（訴願人阿姨○○○將訴願人列入並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依上開規定，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4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435 元，依 97 年臺灣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固定利

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 萬 4,939 元，故其動產為 5 萬 4,939 元。

（二）訴願人父親○○○，查有投資 1 筆 70 元，故其動產為 70 元。

（三）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4,263 元，依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定期儲蓄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6 萬 3,208 元，另有投資 5 筆計 10 萬 520 元，故其動產共計 26 萬 3,728 元。

（四）訴願人阿姨○○○，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6 萬 8,549 元，依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62 萬 4,387 元，另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1,000 元，故其動產共計 262 萬 5,38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之動產共計 294 萬 4,124 元，超過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 275 萬元（2

00 萬元 +25 萬元 × 3 = 27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98 年稅籍資料及 100 年 9 月 1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並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應以 100 年度家庭總收入為計算基準，惟原處分機關強行將申報訴願人為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列入計算等語。查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認列申請人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在內。經查訴願人阿姨○

○○於 98 年度將訴願人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並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之申報，有 98 年稅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既未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由其阿姨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 1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檢附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通知書，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阿姨○○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內，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 100 年度家庭總收入作為審查基準，經查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尚未申報，訴願人全戶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並未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8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其家庭之動產，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